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25623555C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

乙方：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BXL2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205A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白云院区消防报警系统主机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

第二条 咨询服务范围、依据与成果

1. 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2. 服务依据：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完整、有效的图纸及技术需求资料，并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国家、广东省现行工程造价管

理规定开展服务工作。

3. 服务成果：乙方应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表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成果交付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

2. 成果交付：

(1) 交付形式：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均需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专用章）；可编辑电子版文件一份。

(2) 交付确认：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取得甲方签收凭证或电子邮件回执作为交付依据。

3. 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全部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对成果文件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如确属乙方过错，应及时修正并重新提交，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且不另收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费用金额：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

2. 支付方式：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后，

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注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符合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后的6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725623555C；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启德路68号；

电话：020666000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岭南新世界支行；

银行账号：66916743973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就成果文件提出询问，乙方应及时予以解答。

2. 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免费提供本项目咨询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的图纸、技术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导致服务延误或成果错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工作所需资料及必要协作。

2. 应对在咨询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



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 应尽职尽责，确保其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并对成果文件的专业性、准确性负责。

4. 若因乙方自身过错导致成果文件需作重大修改，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正完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过错导致成果文件出现重大错误，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